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二三八二一二九〇〇號及八月十五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二三八二九一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定，並溯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提升五歲幼兒入園率，產生相當之正面迴響。

（二）一〇一年幼托整合實施，幼稚園、托兒所依法改制後統稱為幼兒園，並由教育局權管，致使本辦法部分條文已無保留必要。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臺參字第一〇一〇一五一〇八C號令訂定發布，內容針對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各項補助條件、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已訂有詳細規定，爰為使本辦法內容符合當前實際運作情形，並與中央法規互為配套，特做此修正。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名稱，配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已將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學費納入中央補助事項，本辦法補助範圍將有所調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2. 修正第一條，明定補助範圍為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就學費用。
3. 修正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4. 修正第三條，修正補助對象之定義及其就讀幼兒園之定義。第四條配合修正。
5. 修正第五條，調整申請補助之期限。
6. 修正第六條，修正補助之項目。

7. 修正第七條，修正補助對象同時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時之申請順序。
8. 修正第八條，修正申請程序及補助款撥付程序。
9. 修正第十三條，修正補助處分得載明之內容。
10. 修正第十七條，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11. 其餘各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名稱修正、條次與項次增修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教育局修正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 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 <u>五歲幼兒就讀 幼兒園</u> 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 補助辦法	教育部訂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並發布施行後,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府補助範圍相應調整,爰本辦法中涉及「學費」一詞均不再適用;又本補助辦法補助對象亦包含因暫緩就讀國小而就讀於幼兒園之六歲幼兒,爰就本辦法	依第三條有關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尚非僅限於五歲幼兒,亦包含因暫緩就讀國小而就讀於幼兒園之六歲幼兒,爰予修正名稱;說明欄文字修正。

			<u>名稱予以修正。</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u>臺北本市（以下簡稱本市）</u>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並就讀各<u>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五歲幼兒就學費用</u>，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並就讀各<u>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五歲之幼兒學費</u>，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名稱修正為公私立<u>幼兒園，簡稱部分配合修正。</u> 二、<u>配合前述有關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學費業由中央納入補助範圍，本府補助範圍相應調整，爰將學費</u>	有關「<u>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並就讀各<u>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五歲幼兒就學費用</u>，以」等文字，因屬補助對象資格條件，爰予刪除；說明欄文字修正。

			修正為就學費用。 <u>三、有關設籍本市及就讀公立幼兒園等規定，應屬資格限制事項，業於第三條有所明定，爰予刪除。</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u>幼稚園</u> 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u>托兒所</u> 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幼托整合後，原屬教育局管理之幼稚園及社會局管理之托兒所統一改制為「 <u>幼兒園</u> 」，由教育局權管， <u>爰配合修正主</u>	說明欄文字修正。

			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五歲<u>以上</u>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籍<u>本市</u>並就讀本市<u>經許可</u>設立之幼兒園，<u>且</u>在核定招收人數內，<u>且</u>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 就讀外縣市<u>經許可</u>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年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籍並就讀本市<u>設立許可</u>之<u>幼兒園</u>，且在核定招收人數內，<u>並</u>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 就讀外縣市<u>設立許可</u>之<u>幼兒園</u>，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九月二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滿五歲未滿六歲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籍並就讀本市立案之<u>幼托機構</u>，且在核定招收人數內。 二 就讀外縣市立案之<u>幼托機構</u>，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	一、引用「<u>補助辦法</u>」<u>第四條第二項定義修正</u>本辦法補助對象定義，以使民眾便於了解。 二、<u>幼托機構修正為幼兒園。</u> 三、<u>原條文第二項已整併入第一項修正後文字，爰予刪除。</u> 三、<u>原第一項有關年齡計算之規定，酌作文</u>	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前項<u>所稱五歲以上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歲為認定基準。</u> 第一項所稱<u>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u>	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u>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u> <u>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五足歲者認定之。</u> 第一項所稱<u>設立許可之幼兒園，指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u>	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 <u>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暫緩就讀，並安置於幼托機構之學齡兒童，不受前項未滿六歲之規定限制。</u> 第一項所稱<u>立案之幼托機構，指於當學期申請補助之期限前完成立案、增班或遷址者。</u>	<u>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u> 四、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修正為<u>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u>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或第二	配合前條之項目修正，<u>酌作文字修</u>	說明欄文字修正。

父、母或監護人。	父、母或監護人。	<u>項幼兒或學齡兒童之</u> 父、母或監護人。	<u>正</u> 。	
第五條 本 <u>辦法</u> 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 <u>十五日</u> 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 <u>十五日</u> 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 <u>三十一日</u> 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 <u>三十日</u> 止，逾期不予受理。	<u>修正</u> 申請截止日 <u>修正</u> ， <u>使</u> 與教育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截止日相同，以避免 <u>申請</u> 幼兒園作業混淆。	參照教育部訂定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第六條 本 <u>辦法</u> 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六條 本 <u>補助採學期制</u> ，補助項目為 <u>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u> ；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六條 本 <u>辦法之學費補助項目如下</u> ： <u>一 幼稚園所收取之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及雜費。</u> <u>二 托兒所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或月</u>	補助內容修正； <u>第二項有關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等規定，移併第一項。</u>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修正。

		費。 <u>本市五歲幼兒學</u> <u>費補助採學期制，每</u> <u>學期補助項目之金額</u> <u>由教育局公告之。</u>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 <u>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u> 前項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 <u>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各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u> 前項中央或本府 <u>其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u>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 <u>本辦法主管機關外之本府各機關之補助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u> <u>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主管機關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擇優申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除中央之補助外，由主管</u>	第一項之補助順序做文字修正； <u>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	文字酌作修正。說明欄文字修正。

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u>教育局公告</u>之最高<u>補助</u>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	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兒園實際收費低於<u>幼兒每學期補助</u>之最高額度者，依其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u>機關給予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補助金額。</u> 前項中央各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托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幼兒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其實際繳交學費予以補助。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u>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u>經由</u>幼兒園向教育局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補助期限內，檢具申請書<u>交由</u>幼兒園向教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補助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向<u>就讀之幼托機</u>	一、第一項內「幼托機構」修正為「<u>幼兒園</u>」，主管機關修正為「教	一、經洽教育局承辦股，原條文第二項有關<u>幼托機構應檢送之資料</u>

提出申請。 <u>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請撥補助。</u> <u>教育局應於幼兒園報補助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u> <u>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u>	<u>育局提出申請。</u> <u>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u>	<u>構提出申請。</u> <u>幼托機構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領據及幼托機構存摺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u> <u>主管機關審核幼托機構彙送之請款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幼托機構之帳戶；幼托機構收到補助款後，應將款項發給申請人。</u>	<u>育局」。</u> <u>二、第二項刪除有關幼兒園彙送資料，實務上並未要求須有領據，爰酌作文字修正。。</u> <u>三、第三項前段有關教育局審核及撥款程序，參照「幼兒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酌作修正；後段有關幼兒園收</u>	<u>，於實務上仍有需要，爰予保留，並酌作文字修正。</u> <u>二、原第三項前段有關主管機關審核及撥款之程序，參照第九條仍有相應之規定，經洽教育局承辦股，擬予保留，並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u>
---	---	---	--	--

即轉撥申請人。			<u>到補助款後之撥付方式，參照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七項「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u> 三、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
----------------	--	--	---

			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 <u>規定修正，並移列為新增第四項。</u>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u>資格者，申請人<u>應於申請期限內</u>，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u>金融機構帳戶</u>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核<u>通過</u>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u>由</u>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u>繳費收據</u>影本、領據及存摺影本，向<u>教育局</u>提出申請。 <u>教育局</u>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u>學費收據</u>影本、領據及存摺影本，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 <u>主管機關</u>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一、「學費」收據修正為「繳費」收據。 二、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三、<u>參照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u>	參照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 未 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 幼兒園 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 <u>主管機關</u> 應通知申請人或 幼托機構 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幼托機構 修正為「 <u>幼兒園</u> 」。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如轉換 幼兒園就讀者，申請人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一條 幼兒如轉至其他 幼兒園 就讀者，應由申請人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 幼兒園 或教育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一條 幼兒如轉學至其他 幼托機構 就讀者，應由申請人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 幼托機構 或 <u>主管機關</u> 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幼托機構修正為「 <u>幼兒園</u> 」， 主管機關 修正為「教育局」。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幼兒於學期中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十二條 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 <u>第八條</u> 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一、 幼托機構 修正為「 <u>幼兒園</u> 」， 主管機關 修	一、有關申請人資格係規定於 <u>第三條第一</u>

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幼兒原就讀之幼兒園並轉知教育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教育局。 <u>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u>	<u>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幼兒原就讀之幼兒園並轉知教育局；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教育局。其已繳交之就學費用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本補助與就學費用之差額。</u>	<u>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幼兒原就讀之<u>幼托機構</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u>主管機關</u>。其已繳交之<u>學費</u>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本補助與<u>學費</u>之差額。</u>	正為「教育局」。 二、學費修正為「<u>就學費用</u>」<u>按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係在補助幼兒之就學費用，且第三條第一項已明定幼兒須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爰配合新增第二項，明定幼兒於</u>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條及第九條係申請程序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又經洽教育局承辦股，有關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應係不予補助，爰刪除後段
--	--	--	---	--

			<u>申請補助後將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如已核准者，則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有關返還差額之規定。 二、另新增第二項，明定教育局應將申請案予以駁回之情形。說明欄配合修正。
第十三條 核准發給補助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一、	第十三條 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	第十三條 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	一、幼托機構修正為「幼兒園」，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二、第一項有關載明文字部分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修正。 二、經洽教育局承辦科獲悉，凡有補助處分載明情事之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三、申請補助後，<u>幼兒</u>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	<u>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三、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u> <u>前項所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已領取之補助或第三款補助與就學費用之差額，由教育局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u>	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u>一、提供不實資料。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以不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四、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五、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u> <u>前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已領取之補助或第五款補助與學費之差額，由主管機關書面限期</u>	<u>予以整併追回內容第一至第二款整併並做文字修正。</u> <u>三、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四條。</u> <u>四、第二項基於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子法並無相關規定，爰予刪除第三項，幼兒園倘有違法情事，逕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u>	一者，均應追回全部之補助，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u>三、第二項有關追回已撥付補助之處理方式，與補助處分得載明文字之性質有別，爰予移列為第十四條。</u>
---	---	--	--	---

	<u>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返還，<u>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u>幼托機構有第一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分。</u>	員登載不實罪）處理。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本條由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追回已撥付補助	本條由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

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時之處理方式。以下條次遞改。	正。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 <u>五</u> 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教育局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 <u>處理及</u> 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 <u>教育局</u> 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 <u>保管</u>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 <u>主管機關</u> 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一、 <u>條次遞改</u> 。 二、 <u>主管機關</u> 修正為「教育局」。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u>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u>			一、 <u>條次遞改</u> 。 二、 <u>主管機關</u> 修正為「教	

			育局」，並 <u>酌作文字</u> <u>修正</u> 。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所定書 表格式，由教育局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 表格式，由教育局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 表格式，由教育局 <u>會同社會局</u> 定之。	一、 <u>條次遞改</u> 。 二、 <u>主管機關</u> 修正為「教 育局」。	條次遞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 <u>需經費由教育局</u> 年 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 需經費由 <u>主管機關</u> 年度相關預算支 應。	三、 <u>條次遞改</u> 。 四、 <u>主管機關</u> 修正為「教 育局」，並 <u>酌作文字</u> <u>修正</u> 。	條次遞改，文字修 正。
第十 <u>八</u> 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u>中華</u> <u>民國九十九年九月</u> <u>二日</u> 施行。 <u>修正條文自</u> <u>發布日施行</u>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u>中華</u> <u>民國九十九年九月</u> 一日施行。	<u>本次為全文修</u> <u>正，爰修正本條明</u> <u>定施行日期</u> 增加 <u>修正條文修正日</u> 期。	條次遞改，並參照 中央立法例，修正 文字，說明欄配合 修正。

